

# 合同法

# 实用教程

HETONGFA  
SHIYONG JIAOCHENG

◎主编 段红兵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合同法实用教程

主编:段红兵  
副主编:周益民  
闫 莉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合同法实用教程 / 段红兵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5

ISBN 7 - 81109 - 099 - 6

I. 合… II. 段… III. 合同法 - 中国 - 教材

IV. D9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56075 号

---

### 合同法实用教程

HE TONG FA SHI YONG JIAO CHENG

主编：段红兵 副主编：周益民 闫 莉

---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蓝空印刷厂

---

版 次：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05 年 10 月第 2 次

印 张：14.375

开 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360 千字

印 数：5001~7000 册

---

ISBN 7 - 81109 - 099 - 6/D · 094

定 价：28.00 元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 - 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 编写说明

本教材按照我国《合同法》的体系编写，在每章的正文前有重点内容和关键词，供学生有针对性地阅读和掌握。全书共分三编：合同法总论；合同法分论；合同文书与合同文本范例。本书在编写时注重准确反映《合同法》的立法原意和实践适用性，以及培养理工科学生的合同法律意识。

本书由段红兵任主编，参加本书各章的编写人员及编写分工如下（以撰稿章节先后为序）：

张 静：第一章；

闫 莉：第二、六章；

段红兵：第三、四、五、十、十四、十五章和第十六章第一节；

周益民：第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章和第十六章第二节。

本书最后由主编段红兵统稿定稿。

在编著本教材的过程中，编者参考了大量的国内外有关文献书籍，这些成果对本书的成文起了重要作用，在此对有关作者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或者失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 年 1 月

## 序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发展，我国的市场经济体系已初步形成。众所周知，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是法制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在规范市场主体及其经济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着无可替代的作用。《合同法》所规范的合同在人们的生产和生活中不可或缺，是任何人都不能回避而又必须应用的法律手段。面对21世纪市场经济的新形势，根据社会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促进文理科互相渗透和培养理工科学生掌握适度的、实用的法学知识具有重要意义，将会极大地拓展理工科学生的发展空间。

近几年，有关《合同法》的教材虽然也不少见，但都是针对法学专业的教材或是法律知识的普及读物。针对理工科学生，侧重于工业、知识产权和强调合同文书的书写与合同谈判技巧培养方面的《合同法》教材却不多见。为了培养理工科学生的法律意识和运用合同法知识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我校法学系的几位骨干教师在长期讲授《合同法》课程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能够满足理工科学生在合同领域需要的《合同法实用教程》。

品读书稿，显见其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简明实用、通俗易懂。本教材结合理工科学生的特点，紧紧围绕《合同法》的基本内容和实际工作、生活中的需要，在内容上力求简明扼要，注重实用，通俗易懂，便于学生自学掌握。

第二，层次分明、重点突出。结合理工科学生将来工作实际

的要求，注重学生掌握合同订立、合同内容、违约责任的基本理论；重点详细介绍了买卖合同和技术合同的内容。

第三，加入了合同谈判的经济法律文书以及示范合同文本，以便培养学生将合同法基础知识运用于实践的能力，并通过实践，进一步加深对所学合同法知识的理解。

“厚基础、宽专业、重实践、强能力、高素质”是我校坚持多年教学理念；文科学生学习自然科学知识，理工科学生加强文、经、管、法知识的学习也是我们多年积极倡导的。该书正是落实这一理念与要求的产物。以《合同法》为切入点，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对于理工科学生增强自身能力和提高个人素质，以及将来工作中得心应手都将具有重要意义。我想通过《合同法》的学习必将能够达到预期目的。

仇志余

二〇〇五年一月于太原

## 目 录

### 第一编 合同法总论

<b>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b> .....	<b>3</b>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3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5
第三节 合同法概述及其历史发展.....	9
第四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	14
<b>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b> .....	<b>20</b>
第一节 订立合同的程序 .....	20
第二节 订立合同的主体资格和合同的形式 .....	31
第三节 合同的内容 .....	36
第四节 合同的成立时间、方式和地点.....	39
第五节 格式条款合同 .....	43
第六节 缔约过失责任 .....	45
<b>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b> .....	<b>49</b>
第一节 合同效力概述 .....	49
第二节 合同的生效 .....	50
第三节 无效合同与可变更或可撤销合同 .....	58

第四节 效力未定合同 .....	70
<b>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b>	<b>79</b>
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 .....	79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规则 .....	83
第三节 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	90
第四节 合同的保全 .....	96
<b>第五章 合同的担保.....</b>	<b>102</b>
第一节 合同担保概述.....	102
第二节 保    证.....	106
第三节 抵    押.....	117
第四节 质    押.....	126
第五节 留置和定金.....	131
<b>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b>	<b>134</b>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	134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 .....	137
<b>第七章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b>	<b>143</b>
第一节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概述.....	143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144
第四节 抵    销.....	155
第五节 提    存.....	158
第六节 免    除.....	162
第七节 混    同.....	163

<b>第八章 违约责任</b> .....	<b>165</b>
第一节 违约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	165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	169
第三节 违约行为及其具体表现 .....	173
第四节 违约责任的形式 .....	176
第五节 责任竞合 .....	185
第六节 违约责任的免责事由 .....	191
<b>第九章 合同法总则的其他问题</b> .....	<b>197</b>
第一节 合同的法律适用 .....	197
第二节 合同的解释 .....	200
第三节 合同争议的解决与时效 .....	217

## 第二编 合同法分论

<b>第十章 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b> .....	<b>225</b>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	225
第二节 买卖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232
第三节 买卖合同的风险承担与合同解除的 特殊规定 .....	244
第四节 几种特殊的买卖合同 .....	249
第五节 供用水、电、气、热力合同 .....	255
第六节 赠与合同 .....	262
第七节 借款合同 .....	275

<b>第十一章 转移财产使用权的合同</b>	283
第一节 租赁合同	283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	297
<b>第十二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b>	311
第一节 承揽合同	311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324
<b>第十三章 提供服务的合同</b>	335
第一节 运输合同	335
第二节 保管合同	345
第三节 仓储合同	348
第四节 委托合同	352
第五节 行纪合同	364
第六节 居间合同	368
<b>第十四章 技术合同</b>	371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371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375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383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389

### 第三编 合同文书与合同文本范例

<b>第十五章 经济法律文书</b>	397
第一节 意向书	397

## 目 录

---

第二节 谈判备忘录.....	400
第三节 项目建议书.....	403
第四节 可行性研究报告.....	408
<b>第十六章 合同文本.....</b>	<b>417</b>
第一节 中外货物买卖合同.....	417
第二节 合同文本示例.....	426
<b>主要参考书目.....</b>	<b>446</b>

# **第一编 合同法总论**



#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

##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合同也称为“契约”。“合同”一词早在 2000 年前已经在我国出现，但一直未被广泛采用。<sup>①</sup> “合同”在英文中称为“Contract”，在法文中称为“Contrat”或“Pacte”，在德文中称为“Vertrag”或“Kontrakt”。这些用语都来源于罗马法的合同概念“Contractus”。合同的本意为“共相交易”。<sup>②</sup> 合同是一种适用十分广泛且极为重要的概念。它的含义十分广泛，例如，有劳动法上的合同、行政法上的合同、民法上的合同等。本书所述合同为我国民法学中通常所说的合同。此类合同是指平等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债权、债务关系的协议。它反映交易的法律形式，是民法中的一个重要概念。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合同法》，下同），将合同视为市场交易的法律形式，将《合同法》视为规范市场交易行为的准则，准确地界定了合同的概念，即“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

---

① 参见周林彬主编：《比较合同法》，兰州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79 页。

② 参见王家福主编：《民法债权》，法律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86 页。

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合同作为一种民事法律关系，与行政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劳动法律关系有不同之处。其主要特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行为

合同主体间的法律地位完全平等，这是由合同的法律属性所决定的。因为只有在当事人法律地位完全平等的前提下，当事人经过协商订立的合同条款才能体现权利与义务的对等。作为合同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尽管它们在法律上的人格有所不同，但它们在法律上的地位是完全平等的。这也是合同法上的合同与行政法上的合同的不同之处。

（二）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按当事人多少可分为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双方民事法律行为和多方民事法律行为。双方民事法律行为是指由两个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构成的民事法律行为，如买卖、租赁、借贷等合同关系。根据《合同法》规定，单方意思不能构成合同关系，只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才能构成合同关系。

（三）合同是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的民事法律行为

当事人设立合同都以实现一定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所谓设立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合同一旦有效成立，就在当事人之间确立了一定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所谓变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之间因合同而确立的权利义务关系经过协商使之变化，从而形成新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所谓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合同依法成立后，由于一定的法律事实出现，使得当事人之间由合同确立的民事权利与义务归于消灭。

### (四) 合同是基于各方当事人自愿意思表示而产生的民事法律行为

合同当事人在法律上具有完全平等的主体资格，这就意味着当事人在合同订立和履行时，任何一方不得凭借其优势地位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当事人可按自己的意志自愿订立或不订立合同，拥有选择合同对方当事人的权利，合同条款应在各方意志的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这既是合同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的要求，也是衡量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的标准。合同是平等主体在自愿的基础上设立、变更或终止相互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这就决定了《合同法》规范中具有更多的任意性规范。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为了激励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市场交易，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只要当事人在合同中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都应该加以保护。只是出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才在《合同法》中规定了一些禁止性或强制性规范。《合同法》中这些禁止性和强制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相比所占的比例要小得多。对于《合同法》中的任意性规范，当事人在订立的合同中可以适用，也可以不适用，甚至可以作出相反的约定。只有在当事人未作约定时，这些任意性规范才能作为解决合同争议的依据，以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志。

##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 一、单务合同与双务合同

这是根据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的分担方式来划分的。所谓双务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互负对待给付义务的合同，即一方当事人愿意负担履行义务，旨在使他方当事人因此负有对待履行

的义务，或者说，一方当事人所享有的权利即为他方当事人所负有的义务。例如，买卖、互易、租赁合同等均为双务合同。所谓单务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仅有一方负担给付义务的合同。换言之，是指合同当事人双方并不互相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而主要由一方负定义务，另一方并不负有相对义务的合同。例如，在借用合同中，只有借用人负有按约定使用并按期归还借用物的义务。实践中，单务合同是合同中的例外，双务合同为普遍形式。

在法律上区分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的主要意义在于，双务合同当事人间的相互债权具有相互依赖性，即权利义务的对价关系，因此它可能会产生一些单务合同所不具有的法律后果。如不履行义务的抗辩权，即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时，他方有权拒绝履行其义务，不安抗辩权等。

## 二、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这是根据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的取得是否付出相应代价来划分的。有偿合同，是指一方通过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而给对方某种利益，对方要得到该利益必须为此支付相应代价的合同。有偿合同中，双方当事人互为给付，即当事人以接受对方相应的代价为履行义务的条件，如买卖、租赁、借贷等。有偿合同是商品交换最典型的法律形式。在实践中，绝大多数反映交易关系的合同都是有偿的。但是，一方付出的代价与对方支付的代价在经济上、价值上是否完全相等，值得探讨。从各国立法和司法实践看，对有偿合同的对价性只强调履行与对待履行之间互为条件、互为牵连的关系，而不考虑在履行与对待履行之间具有何种性质，尤其是不要求双方履行的义务在经济上互为等价。原则上，对价问题可由当事人自由决定，同时，法律要求双方在财产上的交换尤其是金钱的交易上力求公平合理，避免显失公平的后果。一般来说，当事人取得的财产权与其履行的财产义务之间在价值